

際原物料行情上漲致國內肥料價格調整，農業用油、用電亦由政府採取適度補貼措施，以減輕農民成本負擔。遇天然災害時，並辦理現金救助及收購災害稻穀，以減輕稻農損失。另國內多數稻農年齡較高，政府發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為每月 7 千元；亦可申請農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依就讀學校每學期發放 3 千元至 1 萬元。政府會以最大心力來照顧農友，讓農友安定生活。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都會區原住民群聚列入社區互助教保服務可實施之範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16）

有關徐委員欣瑩針對都會區原住民群聚列入社區互助教保服務可實施之範圍質詢一案，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幼兒受教權一向為本部關切之議題，近年來，為維護其就學權益，本部規劃各項學前教育補助措施，縮短公私立學費差距，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升幼兒就學機會。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政府應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機會，另學前教育雖非義務教育，亦未納入學制，且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事項係屬地方政府權責；為增進幼兒入園機會，提供近便、平價之就學環境，本部鼓勵地方政府逐年於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兒園（班），自 89 年起本部共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 901 班。
- 三、以 5 歲幼兒就學率來看，100 學年度整體 5 歲幼兒就學率與 96 學年度相較由 91.6%提升為 94.5%，而全國原住民族幼兒則由 87.69%提升為 95.76%、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幼兒由 89.93%提升為 96.71%，可見原住民族幼兒就學比率高於一般幼兒。
- 四、有關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實施範圍，依據本法第 10 條規定：「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於幼兒園普及前，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條文之立法意旨，係考量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因此，幼兒園之供應量較為不足，亦難吸引民間投資，為兼顧幼兒有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幼兒教育及照顧事項，爰本法規定幼兒園普及之前，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辦理，提供幼兒教保服務。
- 五、是以，以都會區幼兒園已具普及性且供應量充足之情形下，是否提供另類之服務，仍有討論之空間。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學生校外賃居服務工作執行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83 號）